

□2017年8月18日 星期五

□责任编辑 陆金美 □版式 成晓萍 校对 杨应文

用心学法，自觉守法  
主动用法，诚心护法

## 我县召开“七五”普法试点单位工作会议

**司法**


8月8日上午，记者从全县“七五”普法试点单位工作会议上了解到，我县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以来，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实现了预期目标。今后一段时间，我县将以“七五”普法中期考核验收为契机，以实际效果展示工作成果，确保普法工作达市先进、力争省先进。

会上，县司法局局长范敬波指出，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是我们党立足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，是凝魂聚气、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。更新观念明目标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需扎实推动全民普法。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建设法治宝应的长期基础性工作；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”的指示精神，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；要加强分类指导，针对各类群体的特点和需求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普及法治理念和法律知

识；要引导知识分子、文化名人、先进典型等社会公众人物带头学法守法用法。有效发挥示范作用，需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、模范守法、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；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。全面融入法治实践，要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执法、司法、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之中，要坚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；要结合部门、行业和地方特点，完善市民公约、乡规民约、学生守则、行业规章、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，注重把法律条文变成引导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社会规则。

据了解，国家、省市提出了一系列“法治惠民”的重要举措，其中普法标准化体系建设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立项、“美好生活 德法相伴”专项行动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升级行动等10多项重点任务涉及法治宣传。范敬波强调，不断繁荣法治文化，深入推进项目建设，要以宣传法律知识、弘扬法治精神、推动法治

实践为主旨，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，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、熏陶作用，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。不懈坚持德法同行，努力培树社会风尚，要切实加强公民道德建设；要在全社会强化规则意识；要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，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；要加强社会诚信建设，健全公民和社会组织守法信用记录，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。多层次推进依法治理，充分体现法治惠民，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；发挥市民公约、乡规民约、行业规章、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

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程霞在会议上强调，要高度重视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媒体传播平台建设，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到网络宣传管理、网络安全建设、网上信息服务之中。要发挥重点新闻网站、政务网站的作用，促进法制宣传向商业网站、校园网站等社会媒介延伸，推动法治文化精品网络化传播。要适应互联网“微时代”传播特点，充分运用“两微一端”开展普法教育宣传，形成多层次、多角度、全覆盖的法治教育传播格局，集成全媒体资源、集聚全媒体力量，增强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去年以来，我县全面启动并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通过精心谋划，设定目标体系；快速启动，营造浓烈氛围；完善网络，夯实工作基础；完善机制，突出重点对象；深化效果，注重创新载体；整合资源，力求工作实效等一系列举措，推动我县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。今后一阶段，我县将围绕确定目标，完善工作机制；突出重点，把握关键少数；因地制宜，打造“三大板块”；创新载体，深化普法效果；拓展空间，发挥媒体优势，弘扬正气，培植典型群体；巩固成果，留下工作轨迹等七个方面不断推进，建好项目、搞好活动、做好宣传，以创新型、实效性、互动性的法治宣传特色，实现全县“七五”普法争先进位目标。

去年以来，我县全面启动并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经过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，实现了预期目标。

在完善机制方面，主要围绕领导干部、青少年和企业管理人员这三类重点对象。在领导干部普法方面：去年1月，县人大新任命的领导干部举行了向《宪法》集中宣誓仪式；县四套班子集中学习法8次，镇（区）和县级部门党委中心组普遍学法10次以上，县委组织部对近年来新提拔的112名科级干部进行法律知识书面考试，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统一配备普法教材和笔记本。在青少年普法方面：继续完善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一体化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，不断推进计划、教材、课时、师资“四落实”；检察院积极推行学校、生态园青少年教育基地“法治课间餐”活动，与260名特殊青少年开展送爱心活动。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普法方面：组建了“宝应县企业法律顾问团”；各律师事务所与31家企业签定了“法企合作”协议；有关部门每季度开展一轮“送法进园区”活动，做到专业法知识宣传的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我县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以来，精心谋划，设定目标体系；快速启动，营造浓烈氛围；完善网络，夯实工作基础；深化效果，注重创新载体；整合资源，力求工作实效。今后一段时间，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以“七五”普法中期考核验收为契机，以实际效果展示工作成果。据了解，明年上半年，省市县“七五”普法中期考核验收将全面展开，迎接工作时间紧迫，要求严格、任务繁重、竞争加剧。面对机遇与挑战，各试点单位要紧紧围绕“七五”普法总体目标要求，及早制定一套完善的迎检工作方案，为全县实现争先进单位目标夯实基础，县法宣办将于10月份就此项工作召开督查推进会。

会议强调，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县法宣办统一制作的“七五”普法活动记载簿，如实记载开展各项活动的情况；要注意收集整理“七五”普法以来的档案资料，尤其是重点工作、重要活动、亮点特色等资料，做到应有尽有。明年3月份，县法宣办将依据“七五”普法考核办法，组织对县、镇区试点单位实施全面考核验收，对其他单位实施抽查。凝心聚力，扎实工作，为全县“七五”普法实现争先进单位添砖加瓦，为“四个宝应”建设营造良好法制环境。

**交运局**
**唱响荷乡品牌 打造和谐交通**

## 监狱服刑人员远程视频会见小知识

远程视频会见可以实现服刑人员在监狱内与其亲属、监护人异地会见，避免因生病、行动不便等因素无法会见的情况。该系统可以节省服刑人员亲属往返会见的时间、人力、财力，使服刑人员及时感受到家庭关爱、亲情温暖和社会的关心。

### 一、哪些人可以进行远程视频会见

#### (一)远程帮教会见的条件

1、家庭困难或年老体弱，不便到监狱会见的；

2、路途较远，交通不便的；

3、改投一年以上无会见的；

4、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远程会见的；

5、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远程会见的。

#### (二)远程帮教会见的范围

户籍地或常住地在我省的监狱（含未成年犯管教所）在押服刑人员，可以通过远程帮教会见系统与其亲属、监护人会见。亲属范围为：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（外）孙子女及其配偶，岳父母，父母的兄弟姐妹及配偶、子女，养父母、养子女，继父母，继子女。监护人是指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履行监护职责、行使监护权利的个人或组织。

### 二、哪些服刑人员不能进行远程视频会见

#### 禁止远程会见的人员

1、邪教类、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以及涉黑、涉恶类的；

2、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尚未减刑的；

3、“三假”（假姓名、假身份、假地址）或身份不明的；

4、禁闭期间的；

5、正在接受隔离审查的；

6、受到警告、记过处分不满三个月以及禁闭处分不满六个月的；

7、其他不宜安排远程帮教会见的。

#### 三、如何申请远程视频会见

远程帮教会见时间为工作日，一般安排在监区会见日当天进行，特殊情况下经监狱批准也可安排非会见日会见。每次会见时间不超过30分钟。亲属、监护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或司法所提出预约申请。预约应当说明：会见人数、姓名，与被会见人的关系、会见人的证件名称、证件号码，被会见人的姓名、罪名、刑期、服刑地点、申请会见的日期以及联系方式等。会见人申请远程帮教会见时必须携带身份证件、户口簿、结婚证等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。

远程帮教会见时间为工作日，一般安排在监区会见日当天进行，特殊情况下经监狱批准也可安排非会见日会见。每次会见时间不超过30分钟。亲属、监护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或司法所提出预约申请。预约应当说明：会见人数、姓名，与被会见人的关系、会见人的证件名称、证件号码，被会见人的姓名、罪名、刑期、服刑